

《2000年販毒及有組織罪行條例草案》

關於“有合理理由懷疑”、“有合理理由相信”
和引用不同程度的犯罪意念
以制訂兩項清洗黑錢罪行的理由
的資料文件

在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有關《2000年販毒及有組織罪行(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曾討論對《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405章)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455章)第25及25A條有關清洗黑錢罪行和不舉報可疑交易的擬議修訂。委員要求政府闡述“有合理理由相信”與“有合理理由懷疑”的分別，以及列舉香港和海外國家的例子以資說明。此外，委員亦要求政府提供資料，詳述引用不同的犯罪意念以增訂清洗黑錢罪行的理由。

關於“知道”、“有合理理由相信”(第25條)和“懷疑”(第25A條)
的執行經驗

2. 現行的第405章及第455章第25條規定，任何人如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任何財產代表販毒或可公訴罪行的得益，而仍然處理該財產，即屬犯罪。不過，以往的執行經驗顯示，在多數情況下，要證明上述兩種犯罪意念，極之困難。由於現行法例涵蓋範圍狹窄，所以雖然近年進行了頗多的調查(一九九六至二零零零年間共2778次)，但清洗黑錢的人被檢控(一九九六至二零零零年間共85人)和定罪(一九九六至二零零零年間共49人)的個案卻很少。附件 I載有實際案例，說明箇中困難。這些例子的其中一些所引述的案件均沒有充分證據以符合“有合理理由相信”這個犯罪意念，以致沒有合理機會令清洗黑錢的人被定罪，因而不獲受理。在其他的例子中，疑犯在被檢控後因控方未能證實第25條下的犯罪意念而被判無罪。

“相信”、“有合理理由相信”與“有合理理由懷疑”的分別

3. “相信”指思想上傾向於同意而非反對某項觀點；而令思想上合理地產生這傾向的理由，可視乎情況留有推測或猜測的餘地(George v. Rockett (1990) 179 CLR 104 at 116 (H.C. Aust.))。至於“懷疑”，則必須有某程度的信納，雖然這不一定等於相信，但至少對某事曾否發生沒有揣測(Commissioner of Corporate Affairs v. Guardian Investments Pty Ltd [1984] VR 1019 at 1023-1025)。

4. 正如 HKSAR v. SHING Siu-ming and Others, [1999] 2 HKC 818 at 825 H (附件 II)一案所說明，“有合理理由相信”包含客觀和主觀元素：

(a) 客觀元素一須證明有充分理由令有常識和思想健全的社會人士認為有關財產的全部或部分代表任何人的販毒或可公訴罪行的得益；以及

(b) 主觀元素一須證明被告知悉上述理由。

5. 除了須有證據證明有關人士有理由相信之外，還須證明該等理由屬合理理由，即任何人均會基於該等理由而相信。（SENG Yuet-fong v. HKSAR [1999] 2 HKC 833 at 836 E）（*附件 III*）。與“有合理理由相信”相比，“有合理理由懷疑”是較輕微的犯罪意念。在 R. v. Director of Public Prosecutions, Ex parte Kebilene and Others [1999] 3 W.L.R. 972（*附件 IV*）一案中，英國議會上議院曾考慮另一相近用語——“合理懷疑”。英國《1989年防止恐怖主義（臨時規定）法令》第16A(1)條訂明：

“任何人如管有任何物品的情況令人有合理理由懷疑他管有該物品是為了委託進行、預備或唆使進行與本條適用的恐怖主義行為相關的目的，即屬犯罪”。

Lord Hope 在第 999 頁 E 至 G 段解釋該款所需的證明：

“就第(1)款而言，單是懷疑並不足夠，還須提出表面證明。控方必須在引導作供時得出充分證據，證明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a)被告管有該物品，以及(b)被告管有該物品的情況令人有合理理由懷疑他管有該物品是為了與恐怖主義有關的目的。第(1)款容許在合理懷疑的情況下定罪，但舉證責任在於控方，控方須在引導作供時得出充分證據，證明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有充分理由推斷出與恐怖主義有關連。但不應以為達至這個舉證準則，是形式化的做法”。

6. “有合理理由懷疑”包含兩種犯罪意念，即客觀和主觀元素。參考前述的 HKSAR v. SHING Siu-ming and Others 一案引申的驗證標準包括：

(a) 客觀元素一須證明有充分理由令有常識和思想健全的社會人士認為有關財產的全部或部分代表任何人的販毒或可公訴罪行的得益；以及

(b) 主觀元素一須證明被告知悉上述理由。

7. 在 Saunders 著述的 Words & Phrases Legally Defined（第三版）第四冊第 269 頁，“有好的因由懷疑”指“有合理理由令任何合理的人懷疑”。在 R. v. Spencer (1863) 3 F & F 857 一案中，法院確認應以常理為衡量標準，來決定有關事實是否足以相當於“有好的因由懷疑”。

以“有合理理由懷疑”這個犯罪意念增訂清洗黑錢罪行的理由

8. 為確保香港的反清洗黑錢制度行之有效，我們必須克服實施現行法例所遇到的困難。我們並且認為有迫切需要以“有合理理由懷疑”這個犯罪意念制訂罪項，以便把罪項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涵蓋顯然有人協助罪犯清洗犯罪得益，但鑑於現行法例的限制而未能跟進的個案。

9. 法例未能有效打擊清洗黑錢活動，並非香港獨有的問題。在英國，內閣事務部一份有關“追討犯罪得益(2000年6月)”的報告書顯示英國的法例亦未如理想。現摘錄該報告書第9.59至9.62段如下：

“9.59 目前，協助他人保留犯罪行為的利益，即屬犯罪。但要證明這點，必須顯示被告人知悉或懷疑該人確實從罪行中獲利。要在沒有認罪的情況下證明這點，並不容易，既要就個別人士的心態作出推論，又要向陪審團證明某宗交易或連串交易看似可疑。這個困難令檢控人卻步，不願就清洗黑錢案件提出起訴，致使定罪率偏低。

9.60 這部分法例容許專業人士不提出疑問，繼而聲稱沒有懷疑或不知悉涉及清洗黑錢活動。這謂之“視而不見”，最近發生的一宗案件可作例證：

對清洗黑錢視而不見

執法人員與一家本地律師行聯絡，告訴他們執法機構得悉，由有關律師成立的英國及海外公司正被有組織犯罪集團和毒販利用。該律師行就此表示，只要他們不過問客戶的事務，便毋須作任何披露，繼而不會知道或懷疑他們可能牽涉在清洗黑錢活動之中。

9.61 隱藏或移轉他人的販毒得益的罪行[《1994年販毒法令》第49(2)條]與其他清洗黑錢罪行不同，該罪行只要求證明有關人士“知道或有合理理由懷疑”有關財產代表販毒得益，而毋須證明該人實際知悉或懷疑。

9.62 為了使毒品及非毒品法例如第8章所述般一致，應另訂一項清洗黑錢罪行。此外，對所有清洗黑錢罪行的驗證，包括協助他人保留犯罪行為的利益的驗證，均應予以簡化，以免有關驗證對被告有利而令人難以接受。內政部應考慮可否透過把所有清洗黑錢罪行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涵蓋被告有合理理由懷疑的情況，以達到這個目的。此舉可解決現時就個人心態作出推斷的困難，而且特別適用於牽涉專業人士的案件，因為人們應會對專業人士盡應盡的努力有較大期望。”

10. 有關的英國條例草案尚未公開發表。

11. 現時提出的香港條例草案以“有合理理由懷疑”作為犯罪意念，以增訂清洗黑錢罪行，而同時保留原有的以“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作為犯罪意念的清洗黑錢罪行。為了區分這些不同的意念，現時引用“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作為犯罪意念的罪行的刑罰較重（最高可處罰款 500 萬元及建議監禁 20 年），而新訂的以“有合理理由懷疑”作為犯罪意念的清洗黑錢罪行的刑罰則較輕（最高可處罰款 100 萬元及監禁 5 年）。

12. 我們認為，就相同的犯罪行為但不同的犯罪意念訂定兩種不同罪行，是合乎邏輯的。普通法制度也有以犯罪意念而非犯罪行為來決定刑罰輕重的例子。在澳洲，《1987 年犯罪得益法令》也載有兩項不同犯罪意念和懲罰的清洗黑錢罪行：

第 81 條 — 清洗黑錢

(1) ...

(2) 任何人如在本法令生效後從事清洗黑錢活動，即觸犯本條的罪行，一經定罪：

(a) 如犯罪者是自然人—可處罰款不超過 20 萬元或監禁不超過 20 年，或同時處以該等罰款及監禁；或

(b) 如犯罪者是法人團體—可處罰款不超過 60 萬元。

(3) 如在並僅如在下列情況下，某人方視作從事清洗黑錢活動：

(a) 該人直接或間接從事交易，而該宗交易涉及的金錢或其他財產屬犯罪得益；或

(b) 該人接收、管有、隱藏或處置任何屬犯罪得益的金錢或其他財產，或把該等金錢或財產帶進澳洲；

而該人知道或理應知道該等金錢或財產是直接或間接透過某種形式的不法活動取得或變現取得的。（重要字眼加上劃線）

第 82 條—對懷疑是犯罪得益的財產的管有等

(1) 任何人如...接收、管有、隱藏或處置任何被合理地懷疑屬犯罪得益的金錢或其他財產，或把該等金錢或財產帶進澳洲，即觸犯本條的罪行，一經定罪：

- (a) 如犯罪者是自然人—可處罰款不超過 5,000 元或監禁不超過兩年，或同時處以該等罰款及監禁；或
- (b) 如犯罪者是法人團體—可處罰款不超過 15,000 元。（重要字眼加上劃線）

13. 香港法例也訂有若干相同罪行(即相同的犯罪行為但有不同的犯罪意圖)，判刑輕重取決於有關罪行所包含的不同犯罪意念。以下是兩個相同罪行的例子 —

- (a) “謀殺”和“誤殺”(見《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第 2 及 7 條)；以及
- (b) “意圖造成身體嚴重傷害而射擊、企圖射擊、傷人或打人”和“傷人或對他人身體加以嚴重傷害”(見《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第 17 及 19 條)。

保安局
二零零一年一月

案件 I

案情摘要

A 先生和 B 女士是男女朋友，他們都是香港公民及居民。A 先生有一兄 C 先生和嫂子 D 女士，他們是澳洲公民及居民。

2. 九六年十一月十六日，C 先生和 D 女士因販賣 1.6 公斤海洛英而在澳洲被補。這些海洛英是放於信封內郵寄到澳洲的。香港警方於是進行調查，以確定 A 先生和 B 女士有否清洗 C 先生和 D 女士的販毒得益。

3. 警方收集到下列指證 A 先生和 B 女士的直接證據和環境證供。

(a). 在九六年六月三日至十一月五日期間，A 先生和 B 女士在香港的三個銀行帳戶共收到 27 次來自澳洲的匯款，全部以 C 先生、D 女士、與他們有聯繫的人及以他們別名的名義匯出，總額達 1,230,424 港元。每次匯款的金額都僅僅少於 10,000 澳元，只有一次例外。

(ii). “結構性匯款”是一種常見的清洗黑錢手法，做法是把大筆款項分成多筆小額款項匯到海外。採用“結構性匯款”的手法，是希望小額款項不會像大筆款項般惹人懷疑。在澳洲清洗黑錢的人經常以“結構性匯款”的方法，把大筆款項分成多份金額剛剛少於 10,000 澳元或相等數額的款項，因為在當地匯寄 10,000 澳元或以上的現金，均須出示身分證明文件，當局其後還會向政府提交報告。因此，清洗黑錢的人的匯款如剛剛少於 10,000 澳元，便可隱瞞身分，令執法人員較難追尋他們的犯罪得益。

(iii). 雖然當局不能證明 A 先生或 B 女士知悉這項確定進行 10,000 澳元交易的客戶身分的規定，但可以證明他們有份參與一項計劃，那就是於短時間內收取連串剛少於 10,000 澳元的匯款，以逃避這項規定。多次匯款較一次或數次匯款昂貴和費時。A 先生和 B 女士知道他們的戶口曾收到這些匯款，就他們這一系列“結構性匯款”活動中的參與，表明了他們知悉這種活動的目的。

(b). A 先生和 B 女士每逢帳戶收到匯款，便會在短時間內從戶口提取款項。

(ii). 以銀行帳戶暫存款項是可疑活動的指標。

(c). A 先生和 B 女士每次都提取現金。

(ii). 頻密提取現金是可疑活動的指標。

(d). 自從 C 先生和 D 女士被捕後，便再沒有收到匯款。

(ii). 由此可見，被捕事件與匯款終止是有因果關係的。換言之，任何產生匯款到香港的活動，都因為 C 先生和 D 女士被捕而終止。如果產生款項的活動是合法的話，便有理由預期這種活動在 C 先生和 D 女士被捕後還會繼續，最少還會維持一段短時間，或只是匯款次數減少。

(e). 九六年十月二十五日，A 先生和 B 女士在企圖離開澳洲時，因持有未申報的現金 260,100 澳元（大約 160 萬港元），以致觸犯澳洲申報貨幣規定而被捕。他們在保釋期間潛逃，該筆現金其後被充公。若他們只是被裁定犯了“未有申報貨幣”的罪行，則可能只會被判處小額罰款，並可取回 260,100 澳元。

(ii). A 先生和 B 女士沒有就“未有申報貨幣”的聆訊提出爭議，可見他們知悉充公款項在所難免。如他們就聆訊提出爭議，澳洲當局便會以充公犯罪得益的名義把該筆款項充公。若該筆款項是循合法途徑得來的話，便可合理地假設要證明款項的來歷並不困難，因而應可討回被扣押的款項。

(f). 警方從 C 先生擁有鑰匙的澳洲郵政信箱內，檢獲一個內有海洛英的信封，信封面留有 A 先生的指紋。

(ii). 雖然這並非直接證據，證明 A 先生曾把海洛英寄往澳洲，或是 A 先生觸摸該信封時，信封內已有海洛英，但卻可直接證明 A 先生與從香港寄出海洛英的人有聯繫，亦即兩人都必定觸摸過該信封。這是進一步的環境證供，可證明 A 先生與把海洛英寄往澳洲的人有聯繫。

(g). 在 C 先生和 D 女士於九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被捕前的幾個月內，A 先生和 B 女士的電話曾多次接通 C 先生和 D 女士的電話。

(ii). 這表明 A 先生及／或 B 女士與 C 先生及／或 D 女士關係密切。

(h). C 先生和 D 女士在九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被捕。同日，A 先生在香港的手提電話服務被取消。九六年十一月十八日，A 先生和 B 女士也取消了住宅電話服務。

(ii). 被捕事件與取消電話服務的日期相當接近，顯示出兩者有因果關係。換言之，被捕事件導致電話服務終止。由此推斷，A 先生和 B 女士取消電話服務，是為了毀滅他倆跟 C 先生和 D 女士有電話聯絡的證據。

(i). A 先生和 B 女士在九六年十月到過澳洲。他們在入境申報表上聲稱會在 C 先生和 D 女士的家居住，而該筆沒有申報的現金 260,100 澳元，就是在他們這次離開澳洲時，從他們身上檢獲的，詳情載於上文 (e) 節。

(ii). 這是證明他們四人關係密切的進一步證據。

(j). A 先生、B 女士、C 先生或 D 女士均沒有正當職業，因此難以令人合理地預期可產生上文 (a) 和 (e) 節所述 A 先生和 B 女士處理的款項。

4. 該筆款項究竟從何而來？我們可以證明在九八年十一月中，C 先生和 D 女士持續進口和分銷海洛英。眾所周知，這種活動可帶來大量現金利潤。就這案件的情況可以推斷，C 先生和 D 女士的販毒得益，最有可能是 A 先生和 B 女士所處理款項的來源，也是唯一的合理來源。

5. A 先生和 B 女士被捕後被盤問，但他們拒絕回答問題，亦即拒絕解釋上文 (a) 和 (e) 節所述款項的來源，或他們處理這些款項的原因。

現行及擬議法例的應用

6. 律政司的意見認為，由於沒有足夠證據證明 A 先生和 B 女士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他們處理的款項是販毒或可公訴罪行的得益，因此不應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或《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25 條檢控他們。

7. 警方沒有請律政司提供意見，說明如《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和《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25（1A）條的擬議修訂當時已經實施，則可否對 A 先生和 B 女士提出檢控。鑑於《販毒（追討得益）

條例》和《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25（1A）條的犯罪意念較輕微，調查人員相信會有充分理由提出檢控。

8. 雖然 A 先生和 B 女士的帳戶出現下列可疑活動指標，但銀行並沒有就該項可疑交易作出舉報。

(a). 頻密提取現金。

(b). 以帳戶暫存款項。

(c). 牽涉一個經常與販毒活動有關連的國家，即澳洲。

(d). “結構性匯款”。

9. 由於沒有證據證明銀行職員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第 25 條）或懷疑（第 25A 條）有關款項是販毒或可公訴罪行的得益，因此當局沒有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或《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25 條或第 25A 條向他們提出檢控。即使第 25（1A）條和第 25A 條的擬議修訂獲得通過，情況也會一樣。

案件 II

案情摘要

E 女士是香港市民和居民。她是 C 先生的姐姐，與案件 I 提及的 D 女士是姑嫂關係。為求簡潔，在這裏另外敘述 E 女士的案件。

2. 九六年十一月十六日，C 先生和 D 女士因販賣 1.6 公斤海洛英而在澳洲被捕。香港警方就此展開調查，以確定 E 女士有否清洗 C 先生和 D 女士的販毒得益。

3. 有關方面蒐集得以下直接證據和環境證供。

(a). 九六年十月三十日，E 女士的帳戶收到澳洲電匯匯款 120 萬港元。E 女士後來把款項存於定期存款帳戶。九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即 C 先生和 D 女士被捕當日)，E 女士從該定期帳戶提取現金並取消帳戶。該筆定期存款在九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尚未到期。換言之，銀行並無就該筆提早取回的存款給予應付利息。

(ii). 被捕事件、提早從定期存款戶口提取現金，以及取消帳戶等事件在同日發生，由此推論，這些事件有因果關係，換言之，被捕事件引發提早從定期存款帳戶提取現金及取消帳戶。我們可就 E 女士被捕導致提早從定期存款帳戶提取現金和取消帳戶的原因作出以下推斷。首先，E 女士憂慮存款會被警方扣押及充公，因此從定期帳戶提取現金。第二，E 女士為防調查人員追查款項的下落而以現金方式提款。最後，E 女士取消帳戶，希望警方不會發現該 120 萬港元。這三項推斷顯示 E 女士知道、相信或懷疑該筆款項是在澳洲被捕的 C 先生和 D 女士的犯罪得益。

(b). 當 C 先生和 D 女士在九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於澳洲被捕時，有關人員發現一張寫有 E 女士的姓名及其香港銀行帳戶號碼的字條。

(ii). 從這項證據可以推斷，C 先生和 D 女士知道 E 女士的帳戶號碼。此外，也可推斷出 C 先生和 D 女士是基於某個原因而有 E 女士的銀行帳戶號碼，其中一個原因，可能是方便他們匯款到 E 女士的帳戶。

(c). E 女士從帳戶提取現金。

(ii). 使用現金是清洗黑錢常用的方法，因為這令調查人員無法追查審計線索，使蒐集證據、檢控和充公倍添困難。

(d). 在 C 先生和 D 女士於九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被捕前的幾個月內，E 女士的電話經常用於聯絡 C 先生和 D 女士的電話。

(ii). 這顯示 E 女士和 C 先生及/或 D 女士關係密切。

(e). 九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有關人員搜查 C 先生和 D 女士的處所時，同時發現一張寫有 F 女士及其香港銀行帳戶號碼的字條。經查問後，發現 F 女士是 E 女士的朋友。F 女士在會見時指出，她是應 E 女士的要求開戶。在九六年十一月四至十四日期間，該帳戶分別收到澳洲的匯款 60 萬、70 萬和 40 萬港元。這些款項隨即全數轉帳入 E 女士的銀行帳戶，然後大部分款項從該帳戶中迅即以現金方式被提取。

(ii). 匯款轉帳入 E 女士的帳戶後被提取，證明 E 女士掌管和處理該筆款項。

(iii). 從 E 女士使用 F 女士銀行帳戶一事推斷，E 女士選擇使用他人的銀行帳戶，顯示她不欲從澳洲直接把款項存入自己的戶口。這暗示 E 女士知道與這些匯款扯上明確關係會對自己不利。由此推斷，她知道、相信或懷疑這些款項並不合法。

(f). 調查期間，有關人員依據法院命令，在 C 先生和 D 女士澳洲的住所內安裝了一部有錄音設備的隱蔽式攝錄機。拍攝所得的一個片段顯示，C 先生的手提電話曾接到一個來電，而根據收費記錄，電話是由 E 女士香港家中的電話機打出。C 先生在交談間證實，上文(e)節所述匯入 F 女士香港銀行帳戶的三筆匯款的其中一筆已被收到。

(ii). 把這項證據與上文(e)節提及的證據一同考慮，可推斷出 E 女士是在香港就匯款一事致電通知 C 先生的人。此外，暗中拍攝的片段也提供了直接證據，證實 C 先生至少對 E 女士銀行帳戶收到的其中一筆匯款十分關注。由此推斷，C 先生關注匯款是因為款項屬他所有，而 E 女士正在協助他。

(g). C 先生和 D 女士被捕後，E 女士或 F 女士再沒有收到匯款。

(ii). 由此可見，被捕事件與匯款終止是有因果關係的，換言之，任何產生匯款到香港的活動，都因為 C 先生和 D 女士被捕而終止。如果產生款項的活動是合法的話，便有理由預期這種活動在 C 先生和 D 女士被捕後還會繼續，最少還會維持一段短時間，或只是匯款次數減少。

(h). E 女士、她的丈夫、C 先生或 D 女士均沒有正當職業，因此難以合理地證明能賺取上文(a)和(e)節詳述的經由 E 女士處理的款項。在缺乏此等證據的情況下，有關款項來源的唯一合理解釋，是款項實為 C 先生和 D 女士的販毒得益。

(i) E 女士向警方作出警誠供詞時，表示她的銀行帳戶收到的 120 萬港元(參閱上文(a)節)屬 C 先生所有。

現行及擬議法例的應用

4. 當局依據律政司的意見，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25 條控告 E 女士四項清洗黑錢罪名。其中一項是關於接受匯入她的銀行帳戶的 120 萬港元(參閱(a)節)。其餘三項是關於 F 女士銀行帳戶收到的三筆匯款(參閱(e)節)。

5. C 先生和 D 女士的販毒證據，以及上文第 3 段撮述的證據(第 3(i)節所述的除外，因為在預備審問時有關證據被裁定為不可接納)，是在 E 女士的審訊期間提出。有關方面在決定起訴罪名時，有考慮第 3(i)節的證據，但在決定 E 女士是否有罪時，並沒有考慮這些證據。

6. E 女士被控的四項罪名全部不成立。法官接納由澳洲匯來的款項是 C 先生和 D 女士的販毒得益。法官認為 E 女士有理由懷疑她處理的是販毒得益，但卻沒有充分證據證明她在無合理疑問下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這點。

7. 從法官的意見看來，在審訊期間如果擬議的《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25(1A)條已開始實施，E 女士可能會被判四項罪名全部成立。

8. 雖然 E 女士及/或 F 女士的帳戶曾出現下列可疑活動指標，但有關銀行並無作出任何可疑交易舉報。

(a). 頻密提取現金。

(b). 以帳戶暫存款項。

(c). 牽涉一個經常與販毒活動有關連的國家，即澳洲。

9. 由於沒有證據證明銀行職員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第 25 條)或懷疑(第 25A 條)有關款項是販毒或可公訴罪行的得益，因此當局

沒有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或《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25 條或第 25A 條向銀行提出檢控。即使第 25（1A）條和第 25A 條的擬議修訂獲得通過，情況也會一樣。

案件 III

案情摘要

P 先生及 Q 女士在九七年因販賣海洛英而被捕。P 先生被捕時手持一袋，內有 4 公斤海洛英，他身旁的 Q 女士亦因被發現她的手袋內有 0.25 公斤海洛英而被捕。P 先生其後承認犯了販賣他本人及 Q 女士藏有的海洛英的罪行，並被判入獄。由於 Q 女士聲稱不知道手袋內有海洛英，以及 P 先生已承認販賣這些海洛英，因此 Q 女士沒有被控任何販毒罪名。

2. 警方對 Q 女士的財務活動展開調查，以確定她有否為 P 先生清洗黑錢。以下是收集所得的證據。

(a) 在 Q 女士與 P 先生被捕前的九個月內，Q 女士持有的銀行帳戶共存入 110 萬港元，當中大部分是頻密的現金存款。P 先生所參與的這種販毒活動一般都是以現金交易。

(b) Q 女士是該帳戶的唯一簽署人，她在該九個月期間提取了 60 萬港元。這證明 Q 女士本身負責該帳戶的運作，並且知悉帳戶的提存情況。

(c) Q 女士不時用該帳戶的款項開立以她自己及 P 先生聯名擁有的定期存款帳戶。這證明 P 先生對 Q 女士帳戶的款項擁有實益權益。

(d) P 先生及 Q 女士多年來一直是事實上的夫婦，他們在被捕時居住在一起，證明 P 先生及 Q 女士的關係相當密切。

(e) P 先生及 Q 女士同為失業人士，他們一向從事低收入工作。這項證據令人難以合理地預期他們可循合法途徑賺取 110 萬港元。Q 女士知道自己沒有合法地賺取該筆存款。鑑於她與 P 先生關係密切，故可合理地預期她知道 P 先生並無正當職業或只是從事低收入工作。換言之，她無法合理地預期沒有正當職業的 P 先生可於九個月內賺取 110 萬港元。

(f) 當 P 先生較早前因搶劫而被定罪後，Q 女士曾到監獄探訪他 298 次。因此，Q 女士知道 P 先生過去是罪犯。既然她知道 P 先生的背景，而且沒有迹象顯示 P 先生可循合法途徑取得大筆款項，因此 Q 女士應有合理理由相信 P 先生取得的大筆款項是犯罪收益，即使沒有合理理由相信，也會感到懷疑。

(g) P 先生被發現藏有 4 公斤海洛英時，Q 女士也在場，並且被發現她的手袋內有 0.25 公斤海洛英，這顯示 P 先生一向沒有對 Q 女士隱瞞販賣海洛英的活動。事實上，我們由此可作出相反的推論，那就是最少就這次事件來說，P 先生讓 Q 女士參與他的販毒活動。

(h) Q 女士被問及該筆 110 萬港元存款的擁有權及來源時聲稱，她循合法途徑賺取該筆款項，或是獲得他人贈款，但她未能就此詳細提供可信的資料。

現行及擬議法例的應用

3. 律政司的意見認為，由於沒有足夠證據證明 Q 女士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她處理的款項是販毒（《販毒（追討得益）條例》）或可公訴罪行（《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的得益，因此沒有足夠證據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或《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25 條向 Q 女士提出檢控。

4. 我們沒有請律政司提供意見，說明如《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和《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25（1A）條的擬議修訂當時已經實施，則可否對 Q 女士提出檢控。鑑於第 25（1A）條修訂包含的犯罪意念較輕微，調查人員相信會有充分理由提出檢控。

5. 儘管 Q 女士的帳戶經常有大額現金交易，但有關的銀行並沒有作出可疑交易舉報。換言之，該銀行並沒有察覺到這個可疑活動指標。由於沒有證據證明銀行職員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第 25 條）或懷疑（第 25A 條）有關款項是販毒或可公訴罪行的得益，因此當局沒有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或《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25 條或第 25A 條向銀行提出檢控。即使第 25（1A）條和第 25A 條的擬議修訂獲得通過，情況也會一樣。

案件 IV

案情摘要

G 先生在九八年四月九日因藏有 58 克可卡因而被捕。他被裁定販賣可卡因罪名成立，判監五年。當局其後展開調查，以確定 G 先生的妻子 H 女士有否清洗 G 先生的販毒得益。

2. 以下是收集所得指證 H 女士的證據撮要。

(a) H 女士擁有五個經常使用的銀行帳戶。在九六年四月至九八年四月期間，這些帳戶共存入 530 萬港元。眾所周知，G 先生進行的這種販毒活動利潤豐厚。

(b) 存入 H 女士銀行帳戶的款項中，有 69% 是現金存款。現金交易是 G 先生所從事拆家活動通常採用的方式。

(c) 用支票存入 H 女士帳戶的款項，主要以 1,100 港元、1,200 港元或這些款額的數倍為單位。G 先生被捕時，被發現持有 89,000 港元現金，分別放置於 27 個信封內，絕大多數信封內有 1,100 港元、1,200 港元或這些款額的數倍。在九六年四月至九八年四月期間，可卡因平均每克售價約 1,200 港元。由此推斷，用支票存入 H 女士帳戶的款項，是 G 先生每次販賣少量可卡因所得款項。

(d) 收集所得的證據顯示，G 先生和 H 女士一向從事低收入工作。由此推斷，難以令人合理地預期 G 先生和 H 女士合法賺取上文(a)至(c)節及下文(f)和(g)節所撮述由 H 女士處理的大額款項。

(e) G 先生和 H 女士在九六年八月結婚，育有一名子女。他們在九八年四月被捕前一直同住，可見二人的關係相當密切。基於這個原因，我們可合理地預期 H 女士略知 G 先生以往和現在的工作情況，並且知道他不可能從事高薪的正當職業。

(f) 在九七年十月至九八年二月期間，H 女士為其名下兩個單位提早償還合共 100 萬港元的按揭貸款。G 先生和 H 女士曾聲稱在這段期間不是從事低收入工作，就是失業，換言之，難以令人合理地預期他們合法地賺取這 100 萬港元。

(g) H 女士每月償還按揭貸款 23,000 港元，並每月從帳戶支付保險費 9,000 港元，因此她每月的經常開支最少為 32,000 港元。他們二人

均聲稱是低收入人士，故上述開支實屬頗高水平。由此推斷，G 先生和 H 女士有其他收入來源。

現行及擬議法例的應用

3. 基於兩個原因，律政司認為不應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或《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25 條所訂的罪行，就 H 女士處理在 G 先生被捕前存入她帳戶的 530 萬港元而向她提出檢控。首先，指 H 女士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該筆款項代表販毒(《販毒(追討得益)條例》)或可公訴罪行(《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的得益，這方面的證據是否強而有力令人存疑。其次，不提出檢控，亦為了防止當 H 女士就其於 G 先生被捕前處理 530 萬港元一事被裁定犯第 25 條所訂罪行不成立時，於沒收 G 先生資產的聆訊中聲稱一罪受到兩次審理。

4. H 女士在 G 先生被捕後接獲警方通知，她的銀行帳戶的 110 萬港元被懷疑是 G 先生的販毒得益，她其後曾處理這些款項，當局依據律政司的意見，只控告 H 女士觸犯《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25 條所訂罪行，結果她被裁定罪名成立，判監一年。

5. 我們沒有請律政司提供意見，說明如第 25(1A)條的擬議修訂當時已經實施，則可否對 H 女士提出檢控。鑑於第 25(1A)條修訂包含的犯罪意念較輕微，調查人員相信會有充分理由提出檢控。

6. 儘管 H 女士的帳戶經常有大額現金交易，但有關的銀行並沒有作出可疑交易舉報，換言之，該銀行並沒有察覺到這個可疑活動指標。由於沒有證據證明銀行職員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第 25 條)或懷疑(第 25A 條)有關款項是販毒或可公訴罪行的得益，因此當局沒有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或《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25 條或第 25A 條向銀行提出檢控。即使第 25(1A)條和第 25A 條的擬議修訂獲得通過，情況也會一樣。

案件 V

案情摘要

警方在九七年年底調查 J 先生及其同黨的活動，因為他們公然在九龍區一個公共屋邨的公共地方向大批毒品使用者售賣海洛英。便衣警員假扮購買毒品的人，用已記下號碼的鈔票(即在購買毒品之前先記下鈔票編號)向該集團購買毒品。據調查顯示，L 先生在九七年十一月十一日至二十五日期間，協助 J 先生處理販毒得益。以下是搜集所得指證 L 先生的證據。

2. 在九七年年底，L 先生 20 歲，無業，在公共屋邨居住，而 J 先生及其同黨壟斷該屋邨的毒品零售市場，並且公然進行販毒活動。L 先生一向從事低收入工作。

3. 在九七年十一月十一日至二十五日的兩星期內，L 先生把以下款項存入 J 先生的銀行帳戶。

<u>日期</u>	<u>港元</u>
11-11-97	\$66,580
13-11-97	\$19,920
14-11-97	\$25,600
21-11-97	\$79,000
25-11-97	<u>\$29,000</u>
總和	: <u>\$220,100</u>

4. 上列五項均為現金存款，當中有低面額鈔票。在九七年十一月十一日存入的鈔票中，有六張面額 100 港元的鈔票是臥底警員在九七年十一月九日及十日向 J 先生的同黨購買海洛英用的已記下號碼鈔票。在九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存入的鈔票當中，有三張是臥底警員在九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向 J 先生及其同黨購買毒品所用的已記下號碼鈔票。

5. 當 L 先生於九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在銀行存入款項時，J 先生的兩名同黨曾與他接觸和交談，這兩人後來被控向臥底警員售賣毒品。

6. 以下是從 L 先生的活動作出的推論。

(a) L 先生向 J 先生的銀行帳戶存入款項，為 L 先生與 J 先生的聯繫提供了直接證據。

(b) L 先生在九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與 J 先生的兩名販毒同黨交談，為 L 先生與兩名為 J 先生工作的販毒者的聯繫提供了直接證據。

(c) L 先生在 J 先生及其同黨公然進行販毒活動的公共屋邨居住，而且與 J 先生及其兩名販毒者有交往，由此推斷，L 先生應知悉 J 先生及其同黨涉及販毒活動。

(d) L 先生在九七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十五日存入 J 先生銀行帳戶的已記下號碼鈔票，是分別在九七年十一月九日和十日，以及十一月二十五日賺取的販毒得益。鑑於沒有任何關於該五項存款的來源的合法解釋、該五項存款的性質相近，以及全部在短時間內存入，可推斷出 L 先生在九七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十五日存入 J 先生帳戶的沒有被記下號碼鈔票，也是販毒得益。

(e) L 先生在九七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十五日把款項存入 J 先生的帳戶，實際上是協助把個別拆家賺取的販毒得益，存入首領 J 先生的銀行帳戶。按常理這項重要工作應不會交由局外人負責，L 先生所做的事較大可能會由獲信任的局中人負責。

(f) L 先生存入 J 先生帳戶的 220,100 港元全為現金存款。現金是拆家通常採用的交易方式，這正是 J 先生的集團所從事的販毒活動。

(g) L 先生存入 J 先生帳戶的 220,100 港元全是低面額鈔票。低面額鈔票往往是諸如 J 先生及其同黨等拆家取得的鈔票。

7. J 先生及其多名黨羽 (包括 L 先生在內)被逮捕。在警誡下 L 先生沒有認罪，並且拒絕回答任何問題。

現行及擬議法例的應用

8. 由於遇到一些困難(這些困難與引發當局對《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25 及 25A 條提出擬議修訂的困難無關)，J 先生被控以販毒及清洗黑錢罪名但被裁定罪名不成立。

9. L 先生就五次向 J 先生的銀行帳戶存入款項而被控以一項串謀 J 先生及其他人觸犯《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25 條的罪名，結果 L

先生毋須答辯獲裁定無罪。法官裁定沒有充分證據證明 L 先生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他所處理的款項是販毒得益。

10. 雖然無從知道如果《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25(1A)條的擬議修訂當時已經實施，對 L 先生作出的檢控會有什麼結果，但應會因第 25(1A)條的修訂所包含“有合理理由懷疑”這個較輕微的犯罪意念，而令他被定罪的機會增加。

11. L 先生五次存入款項的銀行確有作出可疑交易舉報，但基於《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25A(2)條的免責辯護條款，該銀行不可能會被控清洗黑錢。即使現時建議的修訂付諸實施，情況仍會一樣。

案件 VI

此案與案件 V 有關連，因為此案關乎另一個協助 J 先生處理販毒集團得益的人。為求簡潔，在這裏另外敘述此案。

案情摘要

2. 警方在九七年年底調查 J 先生及其同黨的活動，因為他們公然在九龍區一個公共屋邨的公共地方向大批毒品使用者售賣海洛英。便衣警員假扮購買毒品的人，用已記下號碼的鈔票(即在購買毒品之前先記下鈔票號碼)向該集團購買毒品。調查發現，K 先生在九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協助 J 先生處理販毒得益。以下是收集所得指證 K 先生的證據。

3. 在九七年年底，K 先生 18 歲，無業，在公共屋邨居住，而 J 先生及其同黨壟斷該屋邨的毒品零售市場，並且公然進行販毒活動。K 先生一向從事低收入工作。

4. 九七年十一月十七日，K 先生到銀行告訴櫃位員，他要把一筆現金存入 J 先生的銀行帳戶。在交易過程中，J 先生進入銀行，走向櫃位處的 K 先生，把一袋現金交給他。K 先生指示銀行櫃位員把那些現金一併存入 J 先生的銀行帳戶。其後 J 先生離開銀行。K 先生共存入 128,260 港元，當中主要是低面額鈔票。該筆 128,260 港元的款項中，有兩張面額 100 港元的鈔票是臥底警員較早前在九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向 J 先生的兩名同黨購買毒品所用的已記下號碼鈔票。

5. 以下是從 K 先生在九七年十一月十七日的活動作出的推論。

(a) K 先生向 J 先生的銀行帳戶存入款項，以及 J 先生在銀行與 K 先生接觸，為 K 先生與 J 先生的聯繫提供了直接證據。

(b) K 先生住在 J 先生及其同黨公然進行販毒活動的公共屋邨，而且與 J 先生有交往，由此推斷，K 先生應知道 J 先生涉及販毒活動。

(c) 基於以下幾個事實，我們可推斷出沒有被記下號碼的鈔票也是販毒得益：沒有任何關於該筆 128,260 港元存款來源的合法解釋、當中有些是用來購買毒品的已記下號碼鈔票、有部分款項是販毒者 J 先生交予 K 先生的，以及該筆款項是存入販毒者 J 先生的銀行帳戶(據悉他沒有合法的高收入來源)。

(d) K 先生在九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把款項存入 J 先生的帳戶，實際上是協助 J 先生處理販毒得益。按常理這項重要工作應不會交由局外人負責，K 先生所做的事較大可能會由獲信任的局中人負責。

(e) K 先生存入 J 先生帳戶的 128,260 港元全為現金存款。現金是拆家通常採用的交易方式，這正是 J 先生的集團所從事的販毒活動。

(f) K 先生存入 J 先生帳戶的 128,260 港元全是低面額鈔票。低面額鈔票是諸如 J 先生及其同黨等拆家經常取得的鈔票。

6. J 先生及其多名黨羽(包括 K 先生在內)均被逮捕。在警誡下 K 先生沒有認罪，並且拒絕回答任何問題。

現行及擬議法例的應用

7. J 先生被控以販毒及清洗黑錢罪名，但由於有關方面在詮釋條例時遇到一些困難(這些困難與通常遇到的困難無關)，J 先生被裁定罪名不成立，因而引發當局對《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25 及 25A 條提出擬議修訂。

8. K 先生就向 J 先生的銀行帳戶存入款項而被控以一項串謀 J 先生及其他人觸犯《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25 條的罪名，結果 K 先生毋須答辯獲裁定無罪。法官裁定沒有充分證據證明 K 先生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他所處理的款項是販毒得益。

9. 雖然無從知道如果《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25(1A)條的擬議修訂當時已經實施，對 K 先生作出的檢控會有什麼結果，但應會因第 25(1A)條的修訂包含“有合理理由懷疑”這個較輕微的犯罪意念，而令他被定罪的機會增加。

10. K 先生存入款項的銀行確有作出可疑交易舉報，但基於《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25A(2)條的免責辯護條款，該銀行不可能會被控清洗黑錢。即使現時建議的修訂付諸實施，情況也會一樣。

案件 VII

案情摘要

一名加拿大證券經紀 X 先生在九六年從一名客戶的戶口盜用了 174 萬美元。該筆犯罪得益其後分三次匯進一個香港銀行戶口。該戶口由一名瑞士籍男子 Y 先生開立。戶口存款其後再分五次匯進一個瑞士銀行戶口。至於款項為何經香港而非直接由加拿大匯至瑞士，則不見明顯理由。加拿大皇家騎警要求香港警方協助調查案件有關清洗黑錢的部分，以及追查贓款的最終受益人。

2. Y 先生被商業罪案調查科的人員逮捕。調查發現他原來是一名商人，主要在南中國一帶經商，但也會經常來港。他承認香港的可疑戶口是他開立，但卻指稱是另一名瑞士籍男子 Z 先生以一萬美元酬勞要求他這樣做。至於如何處理戶口的款項和匯款到外地的事宜，則全由 Z 先生指示進行。經查問後，發現 Z 先生事發前曾在香港居住 12 年，後來約在九六年六月贓款最後一次匯到瑞士後隨即離港返回瑞士。

3. X 先生和 Z 先生是相識多年的朋友。上述罪行發生時，Z 先生的職業為商人／貿易商，但在營商之前，他曾於一間瑞士銀行的瑞士和香港分行商務部工作二十多年。Z 先生和 Y 先生同是香港瑞士協會的會員，兩人因此而認識，並計劃在南中國合營生產空氣清新機的生意。香港警方調查此案期間，Z 先生已返回瑞士居住，不過仍繼續經營貿易生意。

4. Z 先生從 Y 先生口中得知香港警方正進行調查後，曾透過代表律師聯絡香港警方。香港警方要求他回港協助調查，但他拒絕。不過，九七年七月，Z 先生終於返回香港，而且甫抵達機場即被拘捕。經警誠後，他承認委託 Y 先生在香港開立戶口，並給他一萬美元作為酬勞。他聲稱自己也是受 X 先生所託，並收取十萬美元酬勞，以開立戶口和匯款至瑞士。他承認在銀行界有 20 年工作經驗，但卻拒絕從銀行業者的角度解釋幾次可疑交易的邏輯理據。他也無法解釋為何收到十萬美元進行交易，但卻付出一萬美元給 Y 先生代辦。不過，Z 先生表示對款項的真正來源毫不知情。

現行及擬議法例的應用

5. 雖然沒有直接證據證明 Z 先生知悉款項的來源，但律政司同意有充分環境證供控告 Z 先生五項清洗黑錢罪名，並由 Y 先生出任控方

證人。經審訊後，Z 先生被裁定罪名不成立。法官表示信納那些款項是可公訴罪行的得益，而 Z 先生曾處理那些款項。不過，他指出雖然 Z 先生的行為“極之可疑”，但單憑這點並不足以得出不容反駁的推論，指他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那些款項是可公訴罪行的得益。如《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25(1)條有關犯罪意念的建議修訂當時已經實施(即“有合理理由懷疑”)，則 Z 先生的控罪大有可能會被裁定成立。

個案 VIII

案情摘要

謝某在獄中認識談某(又名“阿 B”),他知道阿 B 是高利貸者。兩人在獲釋之後會面,謝某向阿 B 借錢,阿 B 同意借 3,000 元給他,條件是由謝某開立銀行戶口,再把存摺及自動櫃員機提款卡交予阿 B 處置。由於謝某開立銀行戶口,故無須支付任何貸款利息,而且可以逐次清還少許本金。

2. 謝某一直並無還款,不久阿 B 再告訴他,只要他再開立一個銀行戶口,便不用還款,並且可獲 500 元,謝某答允。

3. 其後謝某及阿 B 連同其他有關人等被警方逮捕。在區域法院的審訊中,阿 B 因放債及襲擊他人的罪名被判監 9 個月,謝某因清洗黑錢被判監兩個月。

4. 謝某就被定罪及判刑提出上訴。他針對的實際控罪,是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25(1)條提出的,控罪如下:—

“在一九九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至一九九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期間,謝某在 XX 銀行開立及操作帳號 XXX-X-XXXXXX 的戶口,為談某(又名“阿 B”)收取可公訴罪行的得益,有關的可公訴罪行,是違反《放債人條例》(第 163 章)第 24(1)條,以超乎適度的利息貸出款項,而他明知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是為此目的而開立戶口。”

5. 主審法官裁定:—

“本席認為,根據該等事實,可得出令人信服或不容反駁的推論。首先,被告人知道阿 B 的業務是以超乎適度的利息貸出款項;第二,被告人與阿 B 達成協議,讓阿 B 使用他的戶口,供借款人透過該戶口清還利息;被告人並且向阿 B 提供有關戶口的所需詳情,讓阿 B 管控該戶口,包括自動櫃員機提款卡,以便阿 B 達到這目的。

本席認為,被告人沒有合理可能對阿 B 的意圖(即放高利貸)一無所知,便與阿 B 達成這協議。沒有人會像被告人一樣,在開立銀行戶口後,在沒有非常特殊理由的情況下,立即把戶口交由他人處置,因此,可得出不容反駁的推論,即被告人知道阿 B 利用他的戶口供借款人存入利息,使阿 B 無須用自己的戶口作此用途,而阿 B 這樣做,正因為他意圖不軌,即阿 B 是高利貸者,利用他人的戶口(例如被告

人的戶口)，試圖隱瞞自己參與這種活動，或試圖表示自己與這種活動並無關連，以掩人耳目。

本席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被告人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存入他銀行戶口的有關款項，亦即阿 B 的借款人所支付的利息，是阿 B 放高利貸的得益。”

6. 辯方的上訴陳詞指出，所得結論並非不容反駁，亦非一個合理的人可得出的唯一結論。據陳詞所述，控方未能證明謝某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該等交易代表放高利貸的得益。辯方陳詞進一步指出，該等事實“整體而言使人產生懷疑”，但不可接納以此為原審法官唯一的推論。

7. 上訴法庭認為控方須證明謝某知悉該帳戶的指稱用途，但控方未能證明這點。法庭得出的結論是：“我們信納並無足夠證據穩妥地支持原審法官所作的不容反駁的推論。現准予申請，裁定上訴得直”。

現行及擬議法例的應用

8. 為他人開立銀行戶口，而明知或合理地相信該戶口將用於收取放高利貸的得益，明顯表示有意隱瞞或掩飾有關財產的擁有權，所以可視作一種交易。在本案中，謝某知道阿 B 是高利貸者，他把戶口交予阿 B 處置，應對該戶口的用途感到懷疑。根據擬議法例，謝某可能已被定罪。

案件 IX

收受賭注的戶口

一般而言，收受賭注的戶口有固定運作模式：

- (a) 星期一及星期四(即賽馬日翌日) 的交易很多
- (b) 七、八月份沒有交易
- (c) 沒有用存摺辦理存款或轉帳存款
- (d) 提取現金後通常把現金存入其他多個戶口。他們寧願存入現金，而不會以轉帳形式存款，以逃避追查。

2. 警方已把這些指標告知銀行，並定期收到多宗舉報。據警方的記錄顯示，操作這類戶口的人如不是收受賭注者，便是收受賭注者的親友或與他們有聯繫的人，現時以後者更為常見。關於(d)項，舉報所述現金存款戶口的持有人通常有長期的賭博或收受賭注刑事記錄。在翻查出入境統計記錄時亦往往發現，戶口的主要持有人(假如他是收受賭注者)或是使用戶口的收受賭注者會在每個賽馬日即將舉行之前往內地或澳門，並在最後一場賽事結束之後返回香港；眾所周知，非法收受賭注者會在境外經營業務，從而逃避偵查。

3. 除非戶口持有人在警誡下承認戶口的往來現金是收受賭注得益，或至少他們相信有關款項是收受賭注得益，否則即使存在這些疑點，現時仍難以對他們提出起訴。當然，很少人會作出這樣的承認。

4. 以下兩宗案件是說明上述情況的好例子。

案件 1

案情摘要

5. A 先生在香港擁有兩個銀行戶口，他報稱的職業為廚師。他在九六年因賭博而留有輕微犯罪記錄。A 先生的儲蓄戶口顯示，他逢星期一／星期四辦理轉帳和提款，但存款結餘則一直維持在極低水平。他每次存入和提取的金額均十分龐大，馬季期間平均每月近 200 萬港元。

6. 存入帳戶的款項絕大部分是沒有用存摺辦理的小額現金或轉帳存款，有關存款之後會以現金提取或大額轉帳入 A 先生的另一個帳戶。A 先生通常用這個帳戶繳付六個手提電話的帳款，以及在星期一和星期四辦理多項電話銀行轉帳手續。在馬季期間，平均每月有差不多 200 萬港元進出這個帳戶。據有關舉報所述，從這兩個帳戶提取的現金，之後會存入其他帳戶。A 先生特別要求把這些存款一律記錄為現金存款而非轉帳存款。一般人通常不會提出這種要求。

7. 根據 A 先生的出入境統計記錄，每個賽馬日他均會進出內地。此外，每個賽馬日他的手提電話通話次數均會大幅增加。分析通話記錄後，警方辨認出數名被懷疑向 A 先生投注的人。

8. A 先生是在一個賽馬日結束後從內地返港時被捕。他被搜出藏有數張相信是用來投注的字條，不過，賭博專家未能確認這點。A 先生接受警誡時聲稱，他的兩個戶口是用來處理在內地從事的汽車租賃業務。警方試圖向那些被懷疑向 A 先生投注的人錄取口供，但徒勞無功。他們無一承認曾向 A 先生投注。A 先生於是在沒有被落案起訴的情況下獲釋。

現行及擬議法例的應用

9. 目前，雖然本案有大量環境證供，但由於沒有作出承認，故無法向法院證明一個合理的人會知道或相信 A 先生帳戶的存款是在內地非法收受賭注的得益。A 先生顯然在內地收受香港賽事的賭注，並透過香港的帳戶處理有關款項，換言之，他利用香港的帳戶，清洗非法收受賭注的得益。

10. 如把知悉的程度減低至有合理理由懷疑，則本案的大量環境證供有較大可能證明一個合理的人看過 A 先生的帳戶後，會相信該帳戶是用來清洗他在內地收受賭注的得益，而非經營汽車租賃業務的得益，因而令 A 先生被檢控。

案件 2

案情摘要

11. 在九七至九八年間，香港一間銀行曾多次就 B 先生的帳戶作出可疑交易舉報，這些帳戶逢星期一／星期四都有固定的提存模式。所有款項都以現金提取，然後直接存入多個其他帳戶。B 先生曾因“收受賭注”而留有刑事記錄。他在開戶申請表上報稱任職“酒樓員工”。

根據他的出入境統計記錄，每逢香港賽馬日，他都會從香港往澳門，並在賽事完結後隨即返港。

12. 進一步調查顯示，B 先生的妻子和女兒分別在開戶文件中報稱為“家庭主婦”和“學生”。在馬季，她們的帳戶每逢星期一／星期四都有固定的交易模式。這些帳戶同樣有提取現金存入其他帳戶的記錄，而當中大部分帳戶都有參與賭博和收受賭注的記錄。除了為毀滅線索外，並無充分理由需要採用現金交易方式，而不直接轉帳過戶。B 先生及其家人的帳戶，在三個月內共有大約 2,000 萬港元的提存記錄。這個數目當然遠遠超出我們預期一名“酒樓員工”及其家人會擁有的資產。

13. B 先生、他的妻子和女兒全被逮捕。在警誡下，他們都保持緘默。他們後來全都在沒有被落案起訴的情況下獲釋。

13. 根據經驗，這些人會有“賭博”和“收受賭注”的記錄。可是，由於沒有人會願意合作，警方並沒有就此案調查不同銀行帳戶以追查可疑交易。

現行及擬議法例的應用

15. 目前，雖然本案有大量環境證供，但由於沒有作出承認，故無法向法院證明一個合理的人會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 B 先生、他的妻子和女兒帳戶的存款是在澳門非法收受賭注或其他可公訴罪行的得益。

16. 如把知悉的程度減低至有合理理由懷疑，則本案的大量環境證供有較大可能證明一個合理的人看過 B 先生的帳戶後，會相信該帳戶是用來清洗他在澳門收受賭注的得益，因而令 B 先生及其家人被檢控。

案件 X

案情摘要

本案牽涉一家為客戶成立公司／提供商業服務的國際會計師樓。數年前，該會計師樓為一名日籍客戶 K 先生成立了兩家公司（X 公司和 Y 公司）和開立有關的銀行帳戶，並代他處理有關帳戶。在二零零零年三月，X 公司收到從日本電匯的 100 億日元（7.62 億港元）。同日，有 99 億日元轉帳到 Y 公司，其後當中的 97 億日元再轉帳到 K 先生控制的另一家在日本的公司。K 先生解釋，這些交易是向一家日本保險公司提供的短期貸款。無人問及為何不直接把款項從一家日本公司匯到另一家日本公司，但以省卻大筆銀行費用。在二零零零年六月，K 先生的香港帳戶內大部分餘款都按他的指示轉帳到他的日本公司。

2. 牽涉這宗交易的保險公司在八月倒閉，並因被欺詐巨款而宣布破產。在二零零零年九月十四日，會計師樓的職員從本地報章得知 K 先生因與該保險公司的欺詐案有關而被捕，而有關款項（得益）曾進出 X 公司和 Y 公司的帳戶，亦即會計師樓開設的公司和處理的帳戶。

3. 負責處理這帳戶的職員把事件告知上司，由上司通知會計師樓的管理委員會。委員會在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五日開會討論這事件，並由其中一名委員，亦即會計師樓的合夥人，負責審核所有有關檔案，以衡量“風險承擔”，亦即評估他們須否負上專業疏忽的法律責任。九月二十二日，該名合夥人報告說不會出問題。就會計師樓而言，這事件基本上已告一段落。

4. 在九月二十五日，警方調查經香港清洗的有關贓款時，憑手令搜查該會計師樓。負責處理有關帳戶的兩名人士及會計師樓的管理委員會委員，先後因未有根據第 455 章《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25A 條披露可疑交易而被捕。他們都行使權利，在未徵詢律師意見前，全都不接受會面。他們的律師後來為他們撰寫供詞提交警方。

5. 警方在進行調查期間，發現該會計師樓對本地清洗黑錢法例以及如何遵守有關法例所知甚少，甚或一無所知。他們知道須披露與毒品有關罪行的規定，並曾在一九九零年就此事發出通告，但僅止於此。《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在一九九五年開始實施，但他們沒有隨之更新有關程序。然而，會計師樓的審核主任聲稱他隱約知道除了與毒品有關的罪行外，現行規定還包括其他罪行。獲委任為審核主任的合

夥人並不知道如何作出披露，甚至完全不知道自己的職責。這家公司基本上既沒有理會有關法例，也沒有採取任何行動以確保遵守法例。

6. 警方認為該會計師樓也曾懷疑所處理的款項是欺詐得益，因此徵詢了法律意見。此外，任何看過報章報道的人，顯然都會認為他們替 K 先生所處理帳戶的款項，是 K 先生的欺詐得益。報章提到 X 公司和 Y 公司的名稱，以及該兩家公司的帳戶均在香港的銀行開立，而他們處理的帳戶亦正是在這家銀行開立的。有關報道令他們產生懷疑，以至要評估他們的法律責任，因此，可以肯定，他們必定曾懷疑自己處理過犯罪得益。

7. 律政司的意見認為，不應就此案提出檢控，因為控方未能證明任何人會在無合理疑點下知道或懷疑 K 先生的轉帳交易與可公訴罪行有關連。

8. 負責處理該帳戶的兩名職員，已向上司報告有關情況，因此已履行《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25(4)條的規定。有關當局於是考慮管理委員會的犯罪行為。在這方面，就本案提供法律意見的大律師強調以下要點：

- (a) 第 25A(1)條提到的財產，是與可公訴罪行有關的財產，而不是可能與這種罪行有關的財產，因此，對財產的來源有猜測並不足夠：
- (b) 任何人如知悉或懷疑任何財產是可公訴罪行的得益，便有責任披露該知悉或懷疑。這方面的測試帶主觀成分，並不客觀，所指的是該人的知悉或懷疑(即他所知悉或懷疑的事項)，而不是一個合理的人在獲得同樣資料時應已知悉或懷疑的事項。換言之，有關證據必須足以證明該人曾經有過的想法，而不是該人應有的想法。

9. 提供法律意見的大律師，根據所知的事實及被告人在警誠供詞所作的聲稱，考慮了每名管理委員會委員的知悉或懷疑程度。他補充說：

“不知法律或法律錯誤不可作為辯解理由，在本案的情況下，管理委員會委員對本條例第 25A 條缺乏認識的程度，實在使人震驚。他們在所得(有關 K 先生)的資料、指稱是來自可公訴罪行得益的轉帳交易，以及舉報任何可疑交易的責任之間，沒有看到任何關連。

他們在供詞及錄影會面過程中，沒有一人表示知悉或懷疑(K先生的)轉帳交易與可公訴罪行有關連。我閱讀過他們的供詞及錄影會面記錄謄本，雖然(一名會計師)曾向管理委員會作出約 20 分鐘的簡報，但我不認為有任何迹象顯示他們關注這些轉帳交易，或想到這些轉帳交易與指稱的可公訴罪行有關連。他們主要關注(公司)因疏忽而要負上法律責任的可能性。至於所指稱(K先生的)轉帳交易的性質，也沒有引起他們的知悉(或)懷疑，以至認為有需要作出舉報。

10. 大律師在總結時表示：

“證據顯示，管理委員會認為沒有足夠資料讓他們了解有關的轉帳交易，因此他們既不知道亦沒有懷疑這些轉帳交易與非法來源有關連。他們以為問題只在於可能須承擔專業上的法律責任。在(合夥人)匯報沒有發現任何問題後，他們便沒有跟進這事件，委員會從沒想到有關轉帳交易的“刑事”問題。

證據並無顯示有合理可能被定罪。如有一位或以上的管理委員會委員被控以第 25A 條所訂罪行，而我審視的所有證據在審訊期間均獲准呈堂，我可以肯定他們會獲判無罪。

本案突顯出第 25A(1)條有關“知道或懷疑”這個犯罪意念的問題，以及證實主觀測試的困難：該人知道或懷疑什麼？立法會現正審議《販毒及有組織罪行(修訂)條例草案》，以解決這個問題。”

現行及擬議法例的應用

11. 本案突顯出要證明某人懷疑有關財產是犯罪得益的問題。假如該人表示沒有懷疑，即使看來很荒謬，我們仍然無法提出證據反駁。合夥人所憂慮的是假如犯錯，他們須否負上法律責任。所有事實均令人十分懷疑他們必定知道自己曾處理有關得益，但由於他們不予承認，因此不能向他們提出起訴。從本案及現行的第 25A 條看來，不知法律可以是可行的免責辯護。

12. 如果制訂擬議法例，便可以在審查所有事實後，判斷是否“有合理理由懷疑”，要緊記的是處理這些款項的人是經驗豐富的會計師。法院／控方在考慮所有環境證供後，便可決定在案件的所有情況下，有關會計師沒有感到懷疑，是否合理。